

##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职业病防治综合能力提升业务费职业健康传播作品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职业病防治综合能力提升业务费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华宇新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960万元,资产总额1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新疆华宇新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28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

(3)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